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2)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本通函(包括本封面)所用詞彙定義見本通函「釋義」一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0頁。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essonholdings.com/(「**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查閱。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僅英文版本或僅中文版本或中、英文版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發送電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tesson.ecom@computershare.com.hk)提出收取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印刷本之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或語言選擇。

鑒於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及單頁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分別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2)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倍建」	指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認購協議A項下之認購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就認購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倍建、韋茗仁先生及╱或李玉琦先生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倍建就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韋茗仁先生就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李玉琦先生就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合共認購100,000,000股股份，其中任何一股股份均為「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執行董事：
韋清文先生
韋茗仁先生*(主席)*
陳淮先生
俞曉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博士
施德華先生
王金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401A室

敬啟者：

(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2)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三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50,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淨所得款項預計約為4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5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通告。

認購協議

除認購人的身分及擬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外,三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在實質上均相同,其摘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各方

認購協議A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倍建(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B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韋茗仁先生(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C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李玉琦先生(作為認購人)

倍建及韋茗仁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詳情載於下文「認購人資料」一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玉琦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A

75,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14%；及佔根據三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6%(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協議B

13,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2%；及佔根據三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協議C

12,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6%；及佔根據三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三份認購協議擬認購之股份合共為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52%；及佔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8%(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格

三份認購協議的認購價均相同。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的認購價：

(i)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88港元折讓約43.18%；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60港元折讓約16.67%；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624港元折讓約19.87%；

(iv)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5139港元折讓約2.72%(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2,9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9,685,2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v)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3828港元溢價約30.60%(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4,1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19,685,2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認購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6.22%,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5852港元相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624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240港元之較高者)的攤薄效應。

認購的每股0.5港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方按公平商業條款協商訂定,並參考股份近期市場價格、當前市況及「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資金需求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i)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以來,本公司股價總體呈下跌趨勢。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本公司股價介乎0.45港元至0.75港元,而股份成交量維持在極低水平。認購價在此範圍內,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16.67%,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87%。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有關貸款人對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提起訴訟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擬與貸款人磋商其他可行解決方案。本公司計劃動用部分認購所得款項以償還部分未償還本金。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正考慮在中國開展新能源重型貨車充電站新項目,初始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9,800,000元。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可使本集團獲得足夠資金以滿足上述用途。

所有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1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各份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核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ii)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的必要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各項認購、各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及

(iii) 本公司於各認購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於各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為免產生疑問，條件(i)及(ii)不得予以豁免，且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無相互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及(ii)尚未達成。認購不受任何最後截止日期規限。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於認購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且本公司亦將免除根據於認購所產生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該等權利及義務者除外。一旦達成條件(i)及(ii)；及本公司於各認購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本公司預期完成將於條件(i)及(ii)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落實。

完成

預期認購將於「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或認購協議各方以書面協議所訂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核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列明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除根據三份認購協議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外)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倍建	135,781,543	61.81	210,781,543	65.93
李玉煒先生	19,499,700	8.88	19,499,700	6.10
韋茗仁先生	–	–	13,000,000	4.07
李玉琦先生	–	–	12,000,000	3.75
其他公眾股東	64,403,985	29.31	64,403,985	20.15
總計	219,685,228	100.00	319,685,228	100.00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模組、電池充電裝置、電池材料整機及生產線的製造及銷售、新能源解決方案及相關設備的銷售、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認購人資料

倍建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倍建由前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辭任。鄭紅梅女士為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的配偶。鄭紅梅女士及韋茗仁先生為倍建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倍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81%的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韋茗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韋清文先生的侄子。

李玉琦先生為中國公民，為本公司股東之一李玉煒先生的堂兄弟，而李玉煒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88%。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李玉琦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獲悉數認購，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淨所得款項預計約為4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5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的淨款項約40%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將認購所得的淨款項約40%用於探索新機遇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餘下2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援本集團於香港總部及中國生產基地未來約三個月的營運需要，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詳情如下：

		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約港元	預期清償時間／使用期間
(i)	償還貸款：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23,000,000港元的其他借款*附註*	40%	19,840,000	完成後一個月內
(ii)	探索新商機：有關在中國建立及運營新能源重型貨車充電站的潛在投資，需要初始投資約人民幣19,800,000元(約21,700,000港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擬成立合資公司的66%股權。	40%	19,840,000	在正在起草的合資協議規定的期限內，預計在擬成立合資公司成立後6個月內
(iii)	支持本集團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20%	9,920,000	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約3個月
			49,600,000	

附註：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及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欠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本金約為23,000,000港元，而應計但未付利息約為32,4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指稱有未償還本金65,655,179.30港元及應計合約利息460,485.64港元。本公司不同意該申索並正在就上述訴訟諮詢法律意見及打算為自身抗辯。

一般營運資金的預期用途詳情如下：

	千港元
員工和董事薪酬	6,431
公共事業及蒸汽成本	802
租金	482
其他營運費用	2,205
	9,920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約34,904,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認購將有助本公司降低負債水平、強化財務狀況，並為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如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反映，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處於相對較低水平，約為1,20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資金需求、償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詳述的未償還借款以及下文詳述的潛在投資機會，並參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急需加強其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與訂約方簽訂框架協議，訂約方將持有擬成立合資公司34%股權。本集團與訂約方正在落實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訂立該協議，則該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將另行刊發公告披露合資協議的詳情。

合資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營運目前正在協商中；且合資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初開始營運。預期本集團將負責項目整體協調及實施，合資公司合作方將負責與電網公司就供電及運營服務進行協調，以確保項目區域的電力供應及正常運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項目與本集團現有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互補，且董事會對其業務環境及行業慣例頗為了解。視乎合資公司的發展，本集團可能會拓展其管理及技術團隊在充電站營運方面的專業知識。

本集團繼續尋求機會拓展其於新能源領域的業務，由此簽署框架協議。本公司估計，一個新能源重型貨車充電站的正常建設週期約為90至120天，具體視其規模而定。本集團擬儘快開始籌備此項新業務。管理層現正物色合適地點，並已將若干可能地點列入候選名單。建設充電站及租賃土地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但毋須獲得政府批准。管理層認為，租賃土地及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不會對施工期造成重大影響，並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初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預期新業務將改善本集團的長期財務表現。在此基礎上及考慮到本集團的長期疲軟財務表現及銷量下降，董事認為本集團亟需進行認購，以為其於項目合資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的出資部分籌集資金。目前預期合資公司將初步建造一個可容納70輛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充電站，這將涉及土地租賃及土地平整和鋪路成本以及電動汽車充電樁和其他附屬設施的建設成本。據本公司初步估計，視乎充電站的最終規模，建造一個充電站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有關費用預期將以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撥付；而任何擴建所需的資金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如適用)撥付。

估計成本人民幣17,000,000元包括土地首年租金以及土地平整及鋪路成本約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管理層作出的初步查詢，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及其他附屬設施的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

目前，本集團並無計劃縮減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規模及／或終止該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參與該行業，並發展其他新能源相關產品及／或業務。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美貿易戰升級，中國製造商(包括本集團客戶)的出口量大幅下降。由於生產規模縮減，本集團電池產品的採購減少。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銷量及銷售收入大幅下降。管理層因此警醒，面對任何不可預見的市場變化及政治影響，新業務或產品對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管理層認為營運充電站的新業務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及進一步進軍新能源領域的一種方式及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倘框架協議未能落實，該部分認購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例如償還其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活動，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需要更長時間與合適的貸款人匹配，隨後就條款及條件進行冗長的談判，以及盡職調查工作，另需本集團承擔額外利息負擔。就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董事會預期相比認購將需要更長的時間完成，而該等行動的成本(如專業成本，包括委聘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的成本)一般高於股份認購的成本。儘管供股、公開發售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均須刊發通函及舉行股東大會，但前兩項公司行動亦須(i)刊發供股章程，當中載有本集團的全面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且須最少10個工作日編製；(ii)委聘申報會計師編製若干財務資料、委聘財務顧問就交易提供意見及委聘經紀代理促使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及(iii)上市規則所述的10天要約期，因此，與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相比，預期將投入更長時間及更多資源。鑒於目前市況不明朗，供股及公開發售可籌集的資金金額不確定，為吸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可能設定較高折讓。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達致上述目的所需資金緊張，董事會認為認購股份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已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的歷史股價範圍，介乎0.45港元至2.9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底呈下跌趨勢。於期內，董事會並不知悉除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者外的任何下跌趨勢原因。有關二零二五年七月上半月股份的市場表現，其交易量微不足道，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中旬開始更加活躍，但仍佔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少於1%。此外，香港股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整體表現強勁，恒生指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數天升至逾25,000點，為近3.5年來的最高點。董事會已參考二零二五年七月的股份表現，惟不能否認波動可能是期內整體強勁股市表現短期影響的結果，可能無法顯示股份的真實價值，因此不應主要著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的股份表現。認購價最終介乎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三個月的股價(即介於0.45港元至0.75港元)。

董事會亦注意到，去年股份日均交易量的流通性較低，有時於當日並無任何交易。經考慮股價下跌趨勢及本公司股份的低流通性，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近期市價折讓對認購人而言屬合理。參考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市場上的其他股份認購活動，認購價普遍顯示10%至30%的折讓，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最終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16.67%及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9.87%，屬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

考慮到股份成交量低，因此預期認購價的折讓將吸引認購人，認購價在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的股價範圍內，且該折讓在市場上其他股份認購活動的範圍內，董事會認為認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經就此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後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認購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評估認購價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公平合理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i)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16.67%，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87%。向認購人提供的折讓符合市場慣例。根據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披露的分析，認購價在可資比較交易(定義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各自的收市價範圍內。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514港元，接近認購價。

(iii) 認購的理論攤薄影響約為6.22%，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的25%門檻。董事會認識到認購的攤薄影響，惟相信所籌集的資金將有助於為新充電站項目提供資金及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預期認購所得款項將有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財務穩定。

韋清文先生未出席關於批准全部三份認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因其於認購協議A中具有權益,其須就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表決放棄投票。

韋茗仁先生因於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中具有權益,已就批准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批准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11,7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支持本集團在香港總部及中國設立之生產基地約四個月的營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所得款項淨額11,700,000港元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載方式悉數使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位認購人中的兩位(倍建及韋茗仁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倍建及韋茗仁先生各自的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餘下之認購人李玉琦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李玉琦先生將認購的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李玉琦先生的認購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雖然李玉琦先生之認購並非關連交易，但由於其與上述關連交易一併進行，本公司認為李玉琦先生之認購亦須遵守相同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倍建於135,781,5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1.8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倍建於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中並無權益，本公司認為，由於三份認購協議的交易乃同時進行，倍建須就所有有關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揭露者外，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公告錯誤指出認購連同早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約為6.36%，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之25%門檻。本公司謹此澄清，二零二四年九月進行的集資活動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提及的集資活動。就計算理論攤薄效應而言，僅需考慮認購。誠如上文「認購價格」一節所披露，認購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6.22%，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的25%門檻。因此，認購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以使韋茗仁先生及李玉琦先生於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中的地址(「**已編纂資料**」)由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為展示文件刊登的版本中編纂。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理由為各認購協議中就認購事項提供的已編纂資料為相關個人的個人資料，披露已編纂資料可能構成違反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編纂資料並不重要，不會影響獨立股東對本集團的評估及標的交易的影響，亦不會對獨立股東或投資公眾造成任何不當風險或損害。本公司認為，申請的豁免符合監管意圖。編纂上述地址乃一項審慎合理的措施，既維護股東權益，同時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私隱法例。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因此僅各認購協議的編纂版本將可用於展示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

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彼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涉及認購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IFA-1至IFA-3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以及其達致該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經就此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後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經就此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後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的決議案。於決定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前,務請　閣下細閱上文所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警告

由於認購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的狀況或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敬啟者：

(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2)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詳情，連同其達致該意見的理由、所作出的主要假設及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已載於其於該通函第IFA-1至IFA-30頁的函件中。

謹請　閣下亦垂注該通函第4至1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該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之已考慮因素與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博士	**施德華先生**	**王金林先生**

謹啟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軟庫中華 SBI China

敬啟者：

(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2)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宣佈與各認購人訂立三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 貴公司亦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位認購人中的兩位(倍建及韋茗仁先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倍建及韋茗仁先生各自的認購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餘下之認購人李玉琦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李玉琦先生將認購的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李玉琦先生的認購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獲獨立股東批准。

認購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約為6.22%，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之25%門檻。因此，認購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認購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認購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乃就(i)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認購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認購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與認購協議有關的任何相關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過去兩年內，除吾等就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二零二三年供股**」)(其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是次委聘及二零二三年供股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到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由其全權負責)於編製或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倘自通函刊發當日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出現任何其後重大變動，並將影響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則吾等將儘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獲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資料或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所作出的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有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審閱的文件範圍包括 貴公司提供的通函、二零二三年年報(定義見下文)、二零二四年年報(定義見下文)、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定義見下文)連同成本及開支明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訂立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公告、 貴公司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定義見下文)。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展開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模組、電池充電裝置、電池材料整機及生產線的製造及銷售、新能源解決方案及相關設備的銷售、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表現，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852	36,476	66,713	129,159	94,399
銷售成本	(15,650)	(35,885)	(66,345)	(126,967)	(86,383)
毛利	202	591	368	2,192	8,01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33,650)	(97,962)	(163,587)	(101,013)	(124,68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	–	–	–	(103,334)
本期間╱年度虧損	(33,650)	(97,962)	(163,587)	(101,013)	(228,0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	(23,326)	(83,726)	(142,893)	(89,726)	(196,061)
分部收益					
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	15,852	36,476	66,713	129,159	93,791
互聯網銷售	–	–	–	–	608
物業發展及文化服務*(附註)*	–	–	–	–	7,80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業績					
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	(26,816)	(89,141)	(139,868)	(71,486)	(93,331)
互聯網銷售	–	(258)	(2,238)	(7,601)	(3,462)
物業發展及文化服務*(附註)*	–	–	–	–	(103,334)

附註： 鑑於政府訂立的物業發展商監管政策加強，以及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其物業發展及文化服務業務分部。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約163,600,000港元及營運現金流出約3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4,9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核數師並無就有關事項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貴公司控股股東倍建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供 貴集團應付到期應付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 貴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多項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15,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約36,500,000港元減少約56.5%或2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的收益來自其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而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導致銷量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700,000港元減少約72.1%或60,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5,500,000港元；及(ii)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4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1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1,2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交通及差旅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已悉數折舊，故折舊由33,900,000港元減少至約18,300,000港元；及(ii)研發開支由約14,700,000港元減少至約300,000港元，乃由於貴集團在確定未來發展藍圖的過程中暫停研究項目所致。由於償還部分貸款，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港元。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6,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約129,200,000港元減少約48.3%或6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來自其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而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市況惡化。毛利由於產品價格調整而收窄。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2,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700,000港元增加約59.3%或53,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出售廢料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5,60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8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8,100,000港元；(iii)豁免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若干供應商未就超過三年的未償還結餘向 貴集團提出追討。根據中國「民法典」，普通債權的訴訟時效為三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責令 貴公司附屬公司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向供應商支付約人民幣1,522,000元(相當於約1,676,000港元)及逾期利息。餘額約人民幣15,740,000元(相當於約17,40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及(iv)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9,300,000港元及存貨之撇銷約3,3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年報提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4,2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應酬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500,000港元，主要為折舊約64,400,000港元及員工成本約18,200,000港元。本年度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0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部分結清借貸。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2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約94,400,000港元增加約36.9%或3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約129,200,000港元全部來自其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包括來自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約93,800,000港元、來自互聯網銷售的約600,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即物業發展及文化業務)的約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向現有客戶的銷售增加。 貴集團的互聯網銷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有限。由於產品價格調整，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9,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100,000港元減少約54.3%或106,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103,300,000港元；及(ii)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豁免應付賬款收益約17,400,000港元及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約8,100,000港元。此乃被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中的其他項目部分抵銷，例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火災保險賠付收入約5,600,000港元並無出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7,100,000港元，而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減值虧損撥回約2,4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年報提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4,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應酬開支。 貴集團年內互聯網銷售業務不活躍，加上實施其他成本控制政策，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5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500,000港元，主要為折舊約47,100,000港元及員工成本約22,300,000港元。本年度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0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及二零二二年年底部分結清借貸。

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96,854	599,030	420,160	391,824
負債總額	(356,289)	(371,509)	(307,242)	(307,71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121	(26,690)	(34,904)	(47,432)
資產淨值	340,565	227,521	112,918	84,107

(a)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比較

資產總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0,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9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16,100,000港元；(ii)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3,300,000港元；及(iii)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約8,300,000港元。

負債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2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0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4,000,000港元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5,900,000港元；部分被借貸減少約8,0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減少約1,600,000港元所抵銷。

(b)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

資產總值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9,0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105,900,000港元；(ii)存貨減少約38,300,000港元；及(iii)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35,500,000港元。

負債總額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1,5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約36,100,000港元；(ii)借貸減少約17,100,000港元；(iii)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約4,300,000港元；(iv)租賃負債減少約3,100,000港元；及(v)合約負債減少約3,100,000港元。

(c)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

資產總值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6,9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69,900,000港元；(ii)使用權資產減少約17,500,000港元；(iii)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9,200,000港元；及(iv)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約3,700,000港元，被存貨增加約3,900,000港元部分抵銷。

負債總額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6,3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26,800,000港元，並被(i)借貸減少約4,700,000港元；(ii)租賃負債減少約4,300,000港元；及(iii)合約負債減少約1,800,000港元部分抵銷。

(2) 認購人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倍建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倍建由前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辭任。鄭紅梅女士為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的配偶。鄭紅梅女士及韋茗仁先生為倍建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倍建於135,781,5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81%，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

韋茗仁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韋清文先生的侄子。

李玉琦先生為中國公民，為股東之一李玉煒先生的堂兄弟，而李玉煒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88%。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李玉琦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3) 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4,900,000港元。董事會函件提及，認購將有助 貴公司降低負債水平、強化財務狀況，並為 貴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金。 貴公司擬將認購所得的淨款項以約40%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將認購所得的淨款項約40%用於探索新機遇以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業務，餘下約2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援 貴集團於香港總部及中國生產基地未來約三個月的營運需要。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相對較低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貸款約為23,000,000港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僅自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取得貸款，該筆貸款於賬目中列示為借貸。 貴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其作為被告人，收到由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原告人(「**原告人**」)之代表律師，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 貴公司及倍建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經修訂傳訊令狀。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筆貸款金額為80,000,000港元，貸款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利息自墊付貸款之日起按年息8%計算。原告人指稱，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僅償還了部分貸款，現向 貴公司及倍建索賠：(i)未償還本金65,655,179.30港元；(ii)應計合約利息460,485.64港元；及(iii)法庭視為適當之進一步或其他判令或濟助。鑑於該訴訟、貴集團較低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動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40%(即約19,840,000港元)以償還部分債務及降低 貴集團的利息開支乃屬合理。

二零二四年年報提及，貴集團將考慮市場擴張、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協同效應，持續探索新機遇並在新能源市場中發展，以期未來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鑒於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緊張，且未償還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故當業務發展機會出現時，其將面臨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宣佈，其與深圳市深電供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方**」)訂立一份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股權將由 貴公司及合作方分別持有66%及34%。合資公司預計在中國深圳及周邊地區投資、成立及營運新能源重型貨車充

電站項目(「**項目**」)。 貴公司已就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其涵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需求、技術解決方案、預算及風險管理。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新能源重型貨車充電站可用於不同場景,例如礦區運輸的快速充電;以及城際運輸、幹線物流及港口運輸的高效及/或具成本效益的充電。隨著新能源貨車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充電設施的市場需求預期將迅速增長。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合資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營運目前正在協商中;且合資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初開始營運。吾等亦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預期 貴集團將負責項目整體協調及實施,合作方將負責與電網公司就供電及運營服務進行協調,以確保項目區域的電力供應及正常運營。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項目與 貴集團現有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互補,且董事會對其業務環境及行業慣例頗為了解。視乎合資公司的發展, 貴集團可能會拓展其管理及技術團隊在充電站營運方面的專業知識。 貴公司擬以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40%(即約19,840,000港元)撥付其於合資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的出資部分(即人民幣19,800,000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倘框架協議未能落實,該部分認購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例如償還其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繼續尋求機會拓展其於新能源領域的業務,由此簽署框架協議。 貴公司估計,一個新能源重型貨車充電站的正常建設週期約為90至120天,具體視其規模而定。 貴集團擬盡快開始籌備此項新業務。管理層現正物色合適地點,並已將若干可能地點列入候選名單。建設充電站及租賃土地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但毋須獲得政府批准。管理層認為,租賃土地及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不會對施工期造成重大影響,並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初為 貴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預期新業務將改善 貴集團的長期財務表現。在此基礎上及考慮到 貴集團的長期疲軟財務表現及銷量下降,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 貴集團亟需進行認購,以為其於項目合資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的出資部分籌集資金。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目前預期合資公司將初步參與建造一個可容納70輛電動車輛(「**電動車輛**」)充電樁的充電站，這將產生土地租賃及土地平整和鋪路成本以及電動車輛充電樁和其他附屬設施的建設成本。據 貴公司初步估計，視乎充電站的最終規模，建造一個充電站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有關費用預期將由合資公司註冊資本支付；而任何擴張的資本需求預期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如適用)撥付。估計成本人民幣17,000,000元包括土地首年租金以及土地平整及鋪路成本約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管理層作出的初步查詢，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及其他附屬設施的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前， 貴集團並無計劃縮減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規模及／或終止該業務， 貴集團將繼續參與該行業，並發展其他新能源相關產品及／或業務。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美貿易戰升級，中國製造商(包括 貴集團客戶)的出口量大幅下降。由於生產規模縮減， 貴集團電池產品的採購減少。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貴集團銷量及銷售收入大幅下降。管理層因此警醒，面對任何不可預見的市場變化及政治影響，新業務或產品對補充 貴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管理層認為營運充電站的新業務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及進一步進軍新能源領域的一種方式及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20%(即約9,92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援 貴集團於香港總部及中國生產基地未來約三個月的營運需要，詳情如下：

千港元

員工和董事薪酬	6,431
公共事項及蒸汽成本	802
租金	482
其他營運費用	2,205
	9,920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及相關明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上述開支每月平均總額約為2,600,000港元。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為滿足 貴集團三個月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而動用的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乃參考賬目中的過往數字，並就預期銷售增長及／或市場趨勢的增幅作出調整後估計。吾等亦自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就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

鑒於 貴集團的資本承擔、須向原告人償還的未償還貸款、過往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負經營現金流量；以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同意 貴集團迫切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紓緩其流動資金壓力。

其他融資方式

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鑒於近期市況，董事認為，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方式籌集資金將使 貴公司能夠以較低成本獲得資金。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或非理想之選，原因如下：

(a) 將合理地需要額外時間。根據聯交所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倘毋須召開股東大會，公開發售將需時至少32個營業日，而供股則需時至少28個營業日，自相關建議的公告日期起至發售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止；及(ii)倘須召開股東大會，公開發售及供股均需時至少40個營業日，自相關建議的公告日期起至發售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止；

(b) 與認購相比，供股及公開發售將需要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即通常為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百分比)及其他專業費用(包括聘請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的成本)，例如由 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就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債務聲明、營運資金充足性的安慰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及

(c) 鑒於當前市況不明朗，根據供股或公開發售可籌集的資金金額並不確定。為鼓勵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與配售股份相比， 貴公司將須以較股份市價更大的折讓設定認購價，以提供激勵措施吸引股東進一步投資 貴公司。雖然部分股東可能仍選擇不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但較股份市價更大的折讓將因理論除權價較低而損害股東於 貴公司持股的價值。

就債務融資而言，其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融資成本，且可能須與潛在貸款人進行漫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經考慮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財務表現不佳，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在不產生相對較高融資成本的情況下獲得銀行融資或不可行，而這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認購乃 貴集團目前可用的合適集資方式。經考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屬合理並與認購理由一致，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三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各方

認購協議A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倍建(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B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韋茗仁先生(作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C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李玉琦先生(作為認購人)

倍建及韋茗仁先生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其詳情載於上文「(2)認購人資料」一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玉琦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A

75,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14%；及佔根據三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6%(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協議B

13,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2%；及佔根據三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協議C

12,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6%；及佔根據三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三份認購協議擬認購之股份合共為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52%；及佔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8%(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1 認購價格

三份認購協議的認購價均相同。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的認購價：

(i)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88港元折讓約43.18%；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60港元折讓約16.67%；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624港元折讓約19.87%；

(iv)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514港元折讓約2.72%(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12,9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685,2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v)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刊發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83港元溢價約30.60%(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84,1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19,685,2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v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6.22%，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5852港元相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624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240港元之較高者)的攤薄效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的每股0.5港元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各認購方按公平商業條款協商訂定，並參考股份近期市場價格、當前市況及上文「(3)認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資金需求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i)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以來， 貴公司股價總體呈下跌趨勢。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 貴公司股價介乎0.45港元至0.75港元，而股份成交量維持在極低水平。認購價在此範圍內，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16.67%，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87%。

(ii)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有關貸款人對 貴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提起訴訟的公告所載， 貴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擬與貸款人磋商其他可行解決方案。 貴公司計劃動用部分認購所得款項以償還部分未償還本金。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 貴集團正考慮在中國開展新能源重型貨車充電站新項目，初始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9,800,000元。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可使 貴集團獲得足夠資金以滿足上述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後)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認購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2.72%；但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新公佈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30.60%。此乃由於上文「(1)貴公司的背景資料」一節項下「財務狀況－(a)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比較」所述資產總值減少及負債總額略微增加所致。因此，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約0.514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約0.383港元。鑒於(i)認購價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折讓，但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及(ii)於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的245個交易日中，有148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較當時的每股資產淨值高逾20%或低逾20%，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認購價的有意義基準。股份的當前市場價格通常反映市場普遍認為的股份價值；因此，這將是釐定認購價時更合適的參考。

4.1.1 過往收市價

以下載列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圖，此乃進行分析的常用期間，且該期間的時長足以讓吾等對股份的過往收市價進行詳盡分析。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的比較列示如下：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及十三日的0.4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所報的每股2.9港元。每股0.5港元的認購價介乎股份最低與最高收市價範圍內。

自回顧期間開始起，股份收市價自0.79港元上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期間，股份收市價維持穩定於0.84港元上下。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開始上升，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達到1.04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宣佈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二零二四年認購**」)，

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600,000港元。股份收市價從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1.04港元上升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1.35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宣佈完成二零二四年認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股份收市價達到2.9港元，為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最高收市價。從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股份收市價在2.08港元至2.7港元之間波動。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宣佈建議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以及一項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主要交易(「**二零二四年主要交易**」)，以利用合營夥伴於中國新能源領域的獨特技術、資源及知識產權優勢。其後，股份收市價呈現逐步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跌至1.12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上升至1.49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期間在1.49港元左右波動。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的公告，二零二四年主要交易已終止。股份收市價從該公告前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1.33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0.81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股份收市價於0.54港元至0.79港元之間波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日，股份收市價增至並維持於0.79港元。股份收市價其後總體而言下跌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達到0.45港元，為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最低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股份收市價於0.45港元至0.75港元之間波動。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刊發有關對 貴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提起訴訟的內幕消息公告。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0.66港元輕微下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0.6港元。董事確認，除上述公司行動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上述股份收市價上升或下跌的任何原因。

儘管認購價低於股份平均收市價，且處於回顧期間收市價的較低水平，惟經考慮(i)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以來股份收市價一直處於普遍下跌趨勢；(ii)鑒於下文所述股份的成交量相對較低，或會影響 貴公司任何集資活動的吸引力；及(iii)上文「(3)認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認購的裨益，特別是 貴集團迫切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未償還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且認購較其他融資方式在時間及成本效益方面均為合適的集資方式，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1.2 過往成交量

股份每月日均成交量及日均成交量佔回顧期間各曆月月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百分比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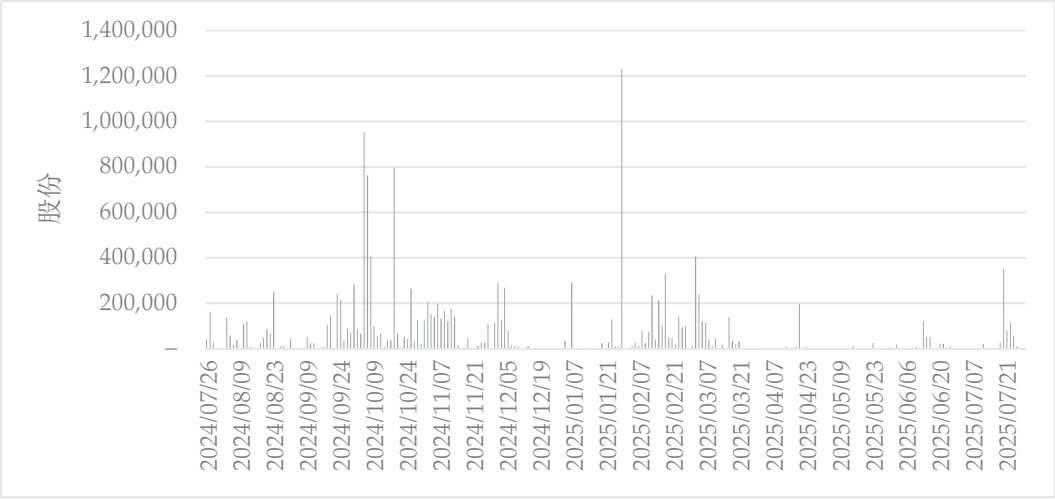

	股份概約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各月月初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月初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概約%*
二零二四年			
七月	59,250	207,685,228	0.03%
八月	46,773	207,685,228	0.02%
九月	68,621	207,685,228	0.03%
十月	195,158	207,685,228	0.09%
十一月	85,686	219,685,228 *(附註1及2)*	0.04%
十二月	40,605	219,685,228 *(附註1及2)*	0.02%

	股份概約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各月月初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月初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概約%*
二零二五年			
一月	92,621	219,685,228 *(附註2)*	0.04%
二月	80,516	219,685,228 *(附註2)*	0.04%
三月	58,110	219,685,228 *(附註2)*	0.03%
四月	12,212	219,685,228 *(附註2)*	0.01%
五月	2,430	219,685,228 *(附註2)*	0.00%
六月	14,414	219,685,228 *(附註2)*	0.01%
七月(直至認購協議日期)	36,683	219,685,228 *(附註2)*	0.02%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附註：

1. 就二零二四年認購作出調整，即向一名認購人發行12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前)，二零二四年認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完成。

2. 就將10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二四年十月的股份成交量異常高，日均成交量佔月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並向董事詢問二零二四年十月股份交易量高的原因。董事確認，除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宣佈二零二四年認購完成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宣佈變更董事、委任行政總裁及變更授權代表外，彼等並不知悉二零二四年十月股份成交量異常高的任何原因。於回顧期間內(二

零二四年十月除外），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佔相關月份月初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0%至約0.04%，表明回顧期間內的交易流通量普遍偏低。鑒於股份流通量較低，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以吸引投資者乃屬合理。

4.1.3 可資比較交易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已識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代價認購新股份，該期間足以讓吾等識別相當數量的可資比較交易樣本進行分析，其標準如下：聯交所上市公司宣佈的該等認購交易(i)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失效或終止；(ii)並不涉及發行A股、H股或內資股；(iii)與供股、重組、收購或貸款資本化無關(「**可資比較交易**」)。吾等已找到15項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且已盡列。股東務請注意，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市值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不盡相同；且認購的發行規模亦與可資比較交易者不同，惟可資比較交易可顯示香港上市公司近期進行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交易的市場慣例，因此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市值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1728)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368	36.36	42.59	1,000.36	4S經銷店業務、供應鏈業務及綜合物業業務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515)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92	58.73	53.37	22.6	製造及買賣雙面印刷電路板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70) *(附註2)*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191	(28.03)	(30.90)	32.4	永久吊船業務
大象未來集團(2309)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1,891	(18.78)	(18.10)	130.0	經營職業足球球會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3896)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23,022	(17.07)	(16.83)	404.5	提供獨立雲服務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446)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113	14.17	10.48	28.8	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211)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65	1.27	2.83	24.4	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分銷及零售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8403)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90	(17.39)	(19.61)	6.8	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展覽、活動及展廳、媒體廣告活動及電子商務服務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市值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2255)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6,816	(44.44)	(45.26)	2295.0	營運及開發海洋主題公園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611)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1,382	(29.66)	(23.85)	275.6	製造及銷售能源相關的電氣及電子產品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94) *(附註3)*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143	108.09	104.08	65.9	提供建築服務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54)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184	2.56	(2.91)	50.0	經營汽車租賃業務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476)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154	(33.80)	(41.60)	27.0	能源及資源業務
OSL集團有限公司(863)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10,746	(15.34)	(16.20)	708.0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1498)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182	(5.50)	(5.50)	20.0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
		最高	58.73	53.37		
		最低	(44.44)	(45.26)		
		平均數	(6.92)	(7.96)		
		中位數	(16.21)	(16.52)		
貴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132	(16.67)	(19.87)	5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附註：

1. 表中資料乃摘錄自相關公告及公開披露資料。

2. 該資料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的認購股份數目(188,370,000股)及認購價(0.172港元)得出。

3. 由於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94)的認購價較相關收市價的溢價超過100%，吾等認為該可資比較交易為異常值，故已從分析中剔除。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

- 較於各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股份各自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4.44%至溢價約58.73%(不包括異常值)，平均折讓約6.92%(「**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

- 較緊接各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各自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5.26%至溢價約53.37%，平均折讓約7.96%(「**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

認購價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6.67%，該折讓屬於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87%，該折讓亦屬於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經考慮(i)儘管認購價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折讓大於可資比較交易較於各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折讓，惟14項可資比較交易中7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剔除異常值)較相應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折讓大於認購價的相關折讓；(ii)有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大於認購價折讓，儘管這類交易在可資比較交易中屬少數；(iii)儘管認購價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折讓大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折讓中位數；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的折讓略高於並接近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折讓中位數；及(iv)鑑於 貴集團的持續淨虧損財務表現及淨流動負債狀況，不可避免需以現行股份收市價相對較大的折讓吸引認購人，吾等認為釐定認購價時較股份收市價的折讓程度並非罕見，且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經考慮(i)認購價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各自收市價範圍內；(ii)上文「4.1.2過往成交量」一段所述股份的低流通量；及(iii)所討論的 貴集團資金需求，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5) 認購的潛在財務影響

5.1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2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將動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20%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預期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銀行及現金結餘，這將有助於補充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5.2 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百分比)約為27.30%。預期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部分償還 貴集團的借貸，並擴大其資本基礎及總權益。因此，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預期將會下降。

5.3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4,100,000港元。於認購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將會增加。由於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5港元高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383港元，故每股資產淨值將於認購完成後輕微增加。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且無意說明 貴公司於認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6) 認購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對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的股權表，現有公眾股東持有的股權將因認購而攤薄約9.16個百分點(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根據三份認購協議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外))。經考慮(i)認購的理由及裨益；及(ii)認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因認購導致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攤薄至上述水平乃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i) 誠如上文「(3)認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迫切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改善其現金狀況、償還未償還貸款及補充其營運資金；

(ii) 誠如上文「(3)認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在深圳發展新能源重型貨車充電站業務。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考慮市場擴張，探索新機遇並在新能源市場中發展的業務策略一致；且 貴集團對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有實際資金需求；

(iii) 認購乃最合適的融資替代方式，將為 貴集團提供確定數額的資金，且較其他融資替代方式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

(iv) 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的認購價屬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範圍內；且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刊發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83港元；

(v) 倍建為控股股東及認購人之一。其參與認購體現其支持提升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

(vi) 倍建及韋茗仁先生(彼等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與李玉琦先生(彼為獨立第三方)的認購價相同，

吾等認為(i)認購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關卓啟	**范靜怡**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關卓啟先生及范靜怡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起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種類型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或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韋清文	*1*	配偶之權益	135,781,543	61.8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倍建持有，而倍建由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之配偶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韋清文先生被視為於倍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擔任倍建董事的韋茗仁先生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4. 於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資產及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者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利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內容刊發本通函，並於其中引述其函件及名稱，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淮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c)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401A室。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各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essonholdings.com)刊登：

(1) 認購協議A；

(2) 認購協議B；

(3) 認購協議C；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5) 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0頁；及

(6)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專家的同意書。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茲通告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及確認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A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倘要求)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彼視為就此或為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合宜、權宜或適當之有關行動；

2. 批准及確認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B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倘要求)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彼視為就此或為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合宜、權宜或適當之有關行動；及

3. 批准及確認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C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C」字樣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倘要求)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彼視為就此或為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合宜、權宜或適當之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如董事會要求)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件上所示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未能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即使委任人於表決前去世或精神紊亂或撤回委任文件或據以簽署委任文件之授權，只要本公司並未在其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大會通告所指定送呈委任文件之其他地點)於使用委任文件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收到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上述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ssonholdings.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及俞曉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